

對朝鮮的美軍當局強迫拘留戰俘的事予以制止。當過去及現在用武力對付戰俘的案件已有數十萬件之時，當美國的死刑營中及巨濟島上有數十萬的俘虜受殺戮或酷刑之時，如何還說不用武力？人人都明白，在這種情形之下大談自由和民主的原則，實是嘲弄這種原則。

一三七．蘇聯決議草案所講的是立刻完全停火，即依據交戰國業已認可的停戰協定草案終止陸海空戰鬥行爲。已經通過的決議案及印度決議草案中均無一字說到這點。我想任何腦子清楚的人一定都看得明白第一件待解決的事是在朝鮮立刻停火，立刻完全終止陸海空軍事活動。這是目前國際情勢及朝鮮戰局所要求的必備主要條件。

一三八．大會第七屆會應採的正確途徑、可以滿足所有愛好和平人民心願和希望的辦法，是要求朝鮮美國統帥部立刻停止大規模的兇殺和酷刑，停止把戰俘來做實驗品，停止脅迫簽字，停止威脅，並要求對於戰俘的人權及生命依據國際法予以保障。大會應採取的正確途徑是要求在聯合國旗幟掩護下的朝鮮美國統帥部結束北朝鮮痛耀的流血慘禍。在那裏侵略者日夜不停的向各城市和鄉村投射成千的炸彈和砲彈，引起不停的火災，炸死婦孺老幼，毀壞學校、醫院、廟宇教堂及文化機關。我們必須記住，全世界的人民都在盼望大會第七屆會制止朝鮮戰爭，公正的解決朝鮮問題。

一三九．蘇聯決議草案又建議設立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事宜委員會，規定由直接有關各國及其他國家——包括未曾參加韓戰的國家——組織之。這個委員會將有廣大的權力，受命依據統一朝鮮原則——統一工作將由朝鮮人民自己在這個合格的委員會監督之下去辦理——立刻採取解決朝鮮問題的步驟，此種步驟包括對於雙方遣返戰俘事宜儘量給予援助。這個充分代表各方面的委員會將決定有關韓戰的一切問題。蘇聯決議草案爲什麼要求在朝鮮立刻完全停火，設立委員會，遣返戰俘等等的理由極爲重要，因爲它代表誠心願見韓戰結束的所有愛好和平人民的希望和要求。

一四〇．在我之先在這個講台上發言的美國代表 Mr. Gross 稱美國政府想要和平，並稱印度決議案開闢了和平之路；但是這些都是空話。實際上，美國已把朝鮮停戰談判拖延了一年有半之久。在這期間，據美國國務部長 Mr. Acheson 在第一委員會裏的報告，朝鮮因被迫作戰而致死亡的人民已有一，五〇〇，〇〇〇人。野蠻的美國空襲和海軍轟擊已毀壞了成千和平的朝鮮鄉村和城市。這是美國干涉朝鮮的血債。在另一方面，美國的獨占資本家因軍備競賽及軍用品供應而獲的利潤總數是以數十萬萬美元計的。

一四一．這是美國反對蘇聯主張立刻完全停火的提案的真正理由。這是何以美國代表如此情願贊助印度決議草案的理由——該草案把朝鮮問題的解決擱置一旁，既未規定停火，反而開無限延長戰事之端。全世界的人民都充分明瞭在十六月餘的停戰談判期間，美國未曾作任何誠意的努力求達解決。反之，美國的統治集團在過去及現在都竭力阻撓板門店談判的順利完成。

一四二．美國代表團在本屆大會裏又如此敏捷的放棄了它自己的決議草案去贊助印度的決議草案；它已竭盡其力以求大會核准朝鮮談判的中斷及戰爭的延長與擴大。

一四三．大家都知道，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朴憲永先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周恩來先生都發表聲明，全力贊助蘇聯主張立刻停止韓戰的決議草案中的公正提案。蘇聯代表 Mr. Vyshinsky 提出的議案再度向世界證明蘇聯唯求確保朝鮮問題和平解決及韓戰迅速結束，其所採取的立場十分公正。此種提案是完全爲了亞洲及全世界的和平。蘇聯的和平提案是朝鮮及中國的人民所一致歡迎的，當然也是全世界的所有前進份子所一致歡迎的這種提案是全世界都想要迅速結束韓戰、奠定世界安全與永久和平的表現。蘇聯決議草案給我們迅速結束韓戰的一切機會，並且開闢了和平解決整個朝鮮問題的正當途徑。

一四四．這是爲什麼白俄羅斯代表團投票贊成蘇聯決議草案的理由。

午後五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四百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400

大會第七屆會之工作進度： 總務委員會報告書 (A/2288)

一．主席：大會現據有總務委員會的建議，那些建議載在文件 A/2288 中。

二．Mr. ALI (巴基斯坦)：我們在總務委員會就會贊助這些建議，而且我們深深地感覺到大會本屆會議應該在十二月二十日延會以前繼續舉行，如

有必要，尚應改至十二月二十三日延會，以便若干委員會能夠把它們的工作完成。

三．還有一點意見，我要代表本代表團促請各位注意。建議案(d)分段所說：

“鑒於許多代表團對於現由第一委員會及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的項目都很關切，各該委員會在以後數日內應該在夜間輪流舉行會議。”本代表團覺得第一委員會和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工作，在大會本屆會中恐怕不能告竣。為使其他委員會能夠完成工作起見，它們晚間確有舉行會議之必要，而且應該儘先讓它們開會，以便完成工作，倘遇大會延會，也就無需重新召開會議，我已經講過，照某種情形看來，第一委員會在大會延會以後仍將舉行會議。

四．主席：為答復巴基斯坦代表剛才所說的話，我敢說如果其他委員會為了要在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完成工作而需晚間開會的話，當然應該讓它們儘先舉行，(d)分段也應該作如是解。

五．既然沒有別的意見，我就認為大會已經認可以這個報告書作為各委員會工作的南針。總務委員會在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會議以後，可能再向大會提出一個報告書。

總務委員會建議案通過。

審議本次會議議程項目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的規定，決定大會議程項目五十八、五十五、五十二、二十二、六十六、六十二及四十六一律不付討論。

依照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八條，儘先編纂“外交往來與豁免”一專題：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2252)

[議程項目五十八]

六．第六委員會報告員 Mr. WIKBORG (那威)：茲謹將第六委員會就議程項目五十八所作之報告書提請大會審議。

七．國際法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第一屆會時曾依據該委員會的規程第十八條第一項選定“外交往來與豁免”編纂專題之一。同條第三項規定“委員會對大會請該委員會處理之任何問題應優先辦理之”¹。南斯拉夫政府依照該項規定，向大會提出請國際法委員會優先編纂“外交往來與豁免”一專題的問題。提出這個請求的理由是：因為若干事件使得明切確定外交官權利成為刻不容緩之事。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七四號(二)。

八．南斯拉夫代表所舉侵犯公認為外交特權的事例，若干代表團不以為然。它們認為這一專題無須優先編纂。不過大多數代表團却認為這些重要問題如果及早加以編纂，現有的國際緊張局面也許可藉以略見緩和。大會當前這個決議草案曾經委員會以四十二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

九．在辯論時，若干代表提議領事往來與豁免應該一併編纂，而且國際法委員會也應該同時顧及外交庇護權問題。他們主張庇護權必須認為是構成外交豁免的不可分的一部份。可是這個修正案在委員會裏並未獲得多數的贊成。有幾位代表表示外交庇護權問題之列入外交往來與豁免，其必要程度究竟如何應該留待國際法委員會委員們酌奪。照大會當前這一提案，此事將由國際法委員會在認為可能着手編纂這一專題時再行決定。

報告書內所載決議草案以四十二票對五票通過。

一〇．主席：現請委內瑞拉代表說明投票理由。

一一．Mr. PEREZ PEROZO (委內瑞拉)：我因某種原因，未克投票，茲請主席把我的票作為贊成票。

一二．主席：可以照辦。

使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第六委員會(A/2258)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280)

[議程項目五十五]

第六委員會報告員 Mr. Wikorg (那威)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該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以四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國際刑事管轄：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2275)

[議程項目五十二]

第六委員會報告員 Mr. Wikborg (那威)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A/2275)。

一三．主席：我們進行表決這一項目時，我要把荷蘭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A/L.119]先付表決。

一四．荷蘭代表曾要求發言，說明對該決議草案與修正案的投票立場。在請他發言之前，我想建議大會沿用習以為常的慣例——此項慣例在上次全會也確曾採用——說明投票立場以七分鐘為限。如果無人反對，我就認為這一程序已經通過。

決定如議。

一五. Mr. ROLING (荷蘭): 我要說明本代表團的投票立場。荷蘭代表團之所以提出修正案, 乃是覺得第六委員會對於國際刑事管轄問題所作的表決未能代表委員會多數代表的公意。因為舉行表決時, 有十四個代表團都未到場。

一六. 在討論國際刑事管轄問題時, 我們發現若干代表團——即如以蘇聯代表團為例——都反對設立國際刑事法院, 這個主張, 因為這種法院與它們所持的國家絕對主權說不能相容。其他代表團表示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值得審議和研究, 不過覺得一時不會見諸實現。這些代表團在委員會裏佔大多數, 據他們看來唯一的問題在於“什麼是處理與設立國際刑事法院有關的種種複雜問題的最佳方法?”

一七. 第六委員會現據有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根據國際刑事法院得由多邊公約設定之說而提出的報告書。關於在聯合國體系內設立國際刑事法院之利弊似乎沒有加以充分探討。所以有人提議設置屆會間隔期間的小組委員會, 從事研究這些問題, 並且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具報告書。如果第九屆會討論結果認為憲章需要修正的話, 就能關照第十屆會。另一方面, 瑞典却提議應該要求更多國家的政府提出對上述報告書的意見, 並且把這一問題移交大會下屆會議。我們可以看到身任 Upsala 大學教務長的瑞典代表 Dr. Holmback 曾經明白表示他的提案的目的並非把這一問題推在一邊。

一八. 本代表團認為瑞典決議草案處理這一問題的辦法不對, 可是已獲通過。而且在原則上根本反對國際刑事管轄的那些代表團——例如蘇聯代表團——居然也都贊成此案, 這一事實使我們更覺得這一辦法之欠妥。儘管瑞典決議草案無此用意, 可是很容易使“這件事情就此了結”。下年度大會看到各國政府並未提出充分意見, 很可能把議程上這一項目刪掉, 留待將來討論。本人請大會注意到“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治罪法草案”所遭遇的同樣命運, 該項目經過兩次屆會連續以後, 就不再見於議程了。

一九. 本代表團認為國際刑事管轄之發展至為重要不應冒此危險而遭遇同樣命運。本代表團之所以認為如此重要有兩個重要原因。

二〇. 第一, 個人已成為國際法主體之一。我們的憲章講到人權的促進與實現, 開始把個人引入國際法。我們看到世界人權宣言進一步發揮此說。人們有權利就有義務。紐倫堡及東京國際法庭組織法

之確認破壞和平罪與危害人類罪也會計及個人對全人類所應守的新道德。大會[決議案九十五(一)]曾一致確認紐倫堡判決中所認定的原則, 判決書中明明說個人負有超乎國家之上的義務, 超過個人對國家所負的責任。我們承認個人對全人類所負的刑事責任, 最後結果勢必造成國際刑事管轄, 由國際刑事法院行使。

二一. 還有另一理由。在第六委員會討論時我們曾經一再強調紐倫堡及東京的判決所引起的深刻印象。這些判決確曾造成深刻印象。它們使我們擔當實行其原則的確定責任, 並且承認在原則上國際司法不僅適用於戰敗國的個人而已。

二二. 不過我們承認國際刑事管轄決不能也不會在短時期內就能確立。國內的刑事管轄也會經過數世紀之久, 方纔成熟。只要把兩者對照一下, 我們就會明白國際刑事管轄決非一朝一夕所能達成。這種學說尚待發育成長, 必須深入人心, 經過公衆討論, 才能成熟。這是聯合國所不容失敗的一種任務。

二三. 凡慎重注意聯合國工作的人們都能體驗到聯合國在以和平方法而維護和平這一基本任務上常常失敗, 而且必然會常常失敗。聯合國最引人注目的作為, 常告失敗, 而且已經成為冷戰的劇場。不過聯合國還有其任務, 雖不如此為人注目, 但是確屬久遠之計——就是聯合國從事促進經濟合作, 求人權之實現, 政治之進步和國際法之發展等各種計劃。聯合國在這些問題上的活動雖不怎樣引人注目, 可是確是久遠之計。聯合國要逐漸求其進展。聯合國工作的這一暗流也許正是其最有意義的任務。簡單的說, 如從遠處看來第二、第三、第四及第六委員會內慢慢完成的工作也許比第一委員會的成就更加重要。

二四. 本代表團深知這種長期工作的意義, 意欲強調國際刑事管轄的重要性, 所以極希望這一問題不要擱在一邊, 而且務必要採取最正確而且最能奏效的辦法來加以處理。本代表團所以提出大會現有這些修正案[A/L.119]其理由也在於此。其中對於國際刑事管轄並未預作判斷, 目的祇要把大會決定這一問題時所需要的資料以及在法律上一切影響一律向第七屆會提出。這些修正案都是不言而喻的, 無須我來細說。其中載明以聯合國會所為擬設的小組委員會集會之所, 因此也就不會引起經費問題。委員人選則聽憑大會主席酌量遴選委派。

二五. Mr. NISOT (比利時): 比利時代表團要投票贊成荷蘭代表團的修正案, 因為這些修正案足以闡明這一問題, 這也正是比利時代表團所主張的。

二六. 本代表團投票贊成並不是說對於原則問題——國際刑事法院之應否設立——已經預作決斷。本代表團在整個問題尚未進一步闡明以前, 對於這一點不能決定態度。

二七. Mr. PETREN (瑞典): 第六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既是根據在委員會舉行辯論時已經修正的瑞典提案, 本代表團覺得應該就荷蘭的修正案發表一些意見。

二八.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誠然是在許多代表團沒有在場時所通過的, 但這種情形並非反常。本代表團却依然認為這一草案訂有妥善的解決辦法, 所以我們不贊成荷蘭的修正案。為使我們的立場更加清楚起見, 我應該指出我們決不反對繼續審議國際刑事法院的設立問題, 不過我們並不認為設置特別委員會來研究這一問題的時機已經成熟。

二九. 讓我把這情形來檢討一下。我們現在已經有國際法委員會的報告書以及專門處理這問題的委員會在一九五一年所提具的報告書。後一個報告書已經送交各國政府, 徵求意見, 但是六十國政府中, 祇有十三國政府已經答復, 而在這十三國政府之中贊成設立國際刑事法院者僅佔少數。所以就我們所知道的而論, 現在大多數國家都還無意贊成設立這種法院。

三〇. 正如荷蘭代表已經強調指出的, 今年第六委員會的辯論涉及許多新的建議, 尤其是這種法院應該設在聯合國的機構以內, 而不應該另訂多邊公約的建議。本代表團覺得在這一點上, 除非各國政府先已表明態度, 實際上不會有所成就。我們認為在採取任何新的行動以前, 凡對特別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度的報告書還沒有發表意見的各國政府應該先行表示意見。同時我們在今年第六委員會進行討論時就能把它們所提出的意見與建議加以考慮。

三一. 如果大多數國家明白表示暫時還不贊成設立國際刑事法院, 那就勢必會影響到我們今後處理這一問題的辦法。所以最好是等待時機成熟, 而不要立刻就設置新的委員會來研究這一問題。

三二. 本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所採取的立場也是為擱置經費着想。荷蘭的修正案提議特別委員會在紐約開會而不在日內瓦開會, 當然也會顧慮到這

一點, 不過即使如此的話, 擔任委員會委員國的各國政府在參加這個委員會工作時也一定有相當開支的。

三三. 對於這一問題還有一層應該加以考慮。國際法專家的人數不是沒有限制的, 所以我們在人力方面也應該有所擱置。本代表團認為除非對於他們的工作能夠保證確有實際效果, 否則決不應該設置這種委員會。

三四. 本代表團因為我剛纔所說的種種理由, 對於荷蘭的修正案歉難贊同而且要投票反對。

三五. Mr. LACHS (波蘭) 本代表團對於我們現在討論的這一項目所採取的立場在第六委員會裏已經充分說明過了。我們過去反對這種提案現在還是反對這種提案, 因為我們認為屬地主義以及屬人主義的管轄原則與國家的職權與主權具有密切關係。我們認為侵犯這兩種管轄原則之任何一種其結果勢必侵犯到國家本身的主權。設立國際刑事法院的目的在把目前屬於各國主權範圍以內的一大部份刑事管轄劃入國際法範圍以內, 我們認為國家的權利勢必受到無理的嚴重限制。所以設立國際刑事法院一事與國家的利益以及規定國際關係的國際法都背道而馳。

三六. 至於所謂對國際罪行提起公訴, 我們也已經說明這是各國之責任所在。各國既應履行職責, 對於擾亂或威脅和平的人們自應訴究。如果各國如此辦理, 如果它們履行國際文書所定的這些義務, 這些問題也就有適當解決, 不必再有國際刑事法院。在委員會裏我們也已經說明我們雖然反對設立國際刑事法院, 但是我們認為假使必要的話, 為了訴究特定罪犯成立像紐倫堡及東京法庭那種專設性質的法庭確有功效。我們向來主張聯合國應該維護紐倫堡及東京的審判原則。宣佈這些原則不容變更的就是我們自己。而今天荷蘭代表所贊同的主張——設立永久性的國際刑事法院——竟出諸一個在去年與今年的討論中企圖削弱紐倫堡審判原則的代表團之口誠屬非常奇怪。這裏在基本思想上有一種很奇怪的矛盾, 因為在企圖削弱紐倫堡及東京審判原則的那些代表團之中, 就有荷蘭代表團。這是就原則而論。

三七. 荷蘭代表團就第六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使我們不得不再度起立說明我們對於早經第六委員會徹底討論的這一問題所持的意見。那次討論的結果, 通過了建議展緩審議國際刑事法院問題的決議草案。

三八. 秘書處曾經奉命搜集發表各會員國對於這一問題的意見，尤其是各會員國對於大會應否採取進一步行動來設立國際刑事法院問題的意見。第六委員會對於這一問題的討論與表決俱足證明贊成設立國際刑事法院者寥寥無幾。即使表示贊成這一原則的人們也有許多疑慮和保留。這是實情，有第六委員會的表決足資證明，而今荷蘭代表對於這一結果竟然引用我們所認為毫不相干的假定來加以質問與反對，藉以證明提出這些修正案是正當的。

三九. 這些修正案牽涉到重大的問題。他們竟把第六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主張暫緩處理這一問題以便搜集充分資料作為今後決斷之根據——的真正作用一筆勾銷。荷蘭代表團的修正案竟然重提在第六委員會進行討論時早經提出而且受人指摘的濫調，主張在兩屆會間隔期間另外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來擬訂這種法院的規約草案。這個主張早就作為決議草案在第六委員會提出，不過沒有通過罷了。現在荷蘭代表團又來大發怪論藉資辯護。今天早晨荷蘭代表再度提出其主張說第六委員會的決議與該委員會的意願不符。他故作怪論，謂第六委員會的表決是出於不意的。我敢說這是一種怪誕的說法。大會現有的這一案件曾經委員會舉行七次會議詳細討論，在會議席各代表發言不下六十次之多。在這種情形之下實難認為委員會的表決出於不意。

四〇. 我敢說這是削弱第六委員會威信的一種企圖。我認為荷蘭的修正案對於設立國際刑事法院一事預作判斷。所以我們現在眼看到有人企圖把國際刑事法院應否設立這一主要問題一變而為國際刑事法院應該如何設立的問題了。早就有人指出大會如果有設立國際刑事法院的任何決議，我們決不受其拘束。我們都明白這個問題研究其有無功用與是否可行的初步階段還沒有經過。我們現在還在搜集資料之中——現有資料非常之少。尤有甚者，正如瑞典代表所說在聯合國六十個會員國中就國際刑事法院問題應邀發表意見而已經提出復文者寥寥無幾。而復文表示贊成者僅七國而已。

四一. 各國政府復文以及提出意見者既然寥寥無幾，所以現在處理這一問題確嫌過早。今晨荷蘭代表說起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治罪法草案遲遲沒有提出也未加以分析。荷蘭代表明知該草案為何沒有向大會提出，他也知道延擱的原因。所以此事與國際刑事法院不能相提並論。荷蘭代表提出修正案時，對於這些事實，顯然避而不談。我們認為荷蘭代表研究設立這種法院的方法問題也是同樣出於武斷

的，而且我認為他所講的理由也難令人信服。他竟把這個問題與第十屆大會混為一談——據他所說，大會第十屆會可能討論到修正憲章的問題。

四二. 波蘭代表團反對通過荷蘭的修正案而且認為大會應該予以否決。波蘭代表團認為這些修正案是沒有正當理由的而且並未以第六委員會所徹底討論過的實情為根據，所以要投票反對。

四三. Mr. BARTOS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荷蘭修正案所提議的是設立一個委員會而非設立國際刑事法院，所以準備投票贊成。這一問題仍在初步階段，還沒有到最後決定的階段。

四四. 我們認為設立這種法院的決定當然是具有歷史意義的，所以為聯合國計，這一問題在沒有作重大決定以前應該重加審議。

四五. 在現階段中，我們對於這種組織不能表示可否。所以我們想投票贊成荷蘭的修正案，而在實體方面並不預作判斷。我們的表決在程序上是一個妥適的決定，不過在我們所要表決贊成設立的這個委員會沒有完成其研究之前，對於實體問題要保留發表意見的權利。

四六. Mr.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我覺得應該就本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荷蘭修正案一事略加說明。本代表團認為荷蘭修正案對於業經提交第六委員會並已提到大會的瑞典決議草案有所增益。

四七. 對於瑞典決議草案，我曾在委員會裏投票反對，在這次全體會議裏也要投票反對。特別委員會從事擬訂規約草案做了極有價值的工作，瑞典表示敬佩，本代表團也完全具有同感。瑞典主張規約草案現應緩議，本代表團也表示贊成，不過它所提出的理由，我們未便苟同。

四八. 在該決議草案正文裏，第二段認為因有許多會員國對於特別委員會的報告書尚未提出意見，所以主張暫緩審議該規約。其中第三段要求這許多會員國及早提供意見，第四段裏要求秘書長把所收到的各國政府的批評與意見一併發表。

四九. 本代表團覺得該決議草案裏的這些部份對大會沒有多大用處，而且也於事無濟。其中並未提出有待探討的新問題，可資遵循的新途徑，也沒有指出什麼遺漏。秘書長轉達其他各國政府意見的報告書如果再加討論，其性質與內容，實際上將與本年度的討論如出一轍。

五〇. 即使其他國家皆提具意見，究竟需要多少年纔能搜集齊全，誰也不能斷言。據委員會去年所進行的討論，我們就顯然知道大多數代表都願意

設立新的特別委員會，按照向來沒有經歷過的途徑去繼續探討究竟是否可行。現有的這個決議草案竟然把此種探討的必要與重要性置諸腦後而且絲毫沒有規定這一問題應該及早重新處理。所以這個決議草案似乎想在不知不覺之中把這一計劃束之高閣。本代表團因此對於該決議草案的這三段不能贊同。據本代表團看起來，所提議的國際刑事法院，其設立也許的確還要略有所待，不過這種理想大有實現可能，所以我們應該努力不懈，促其早日實現。

五一． Mr. MONRO (紐西蘭)：現有的決議草案要我們在大會下屆會議研究這個問題。我們不會有所進展，而且下年度的討論也顯然不會有新的成就。可是荷蘭修正案確能使這一重要問題繼續不斷的得到充分研究，而且大會到那時候就有特別委員會的報告書可資參考。所以本代表團對於荷蘭修正案定將贊助，不過這不是說本代表團對於國際刑事法院宜否設立一節已有所決定。我們僅僅希望能有一種實際辦法保證這一問題在大會下屆會議以前仍能繼續加以研究。我再度聲明我們之所以贊成荷蘭修正案，原因在此。

五二． 主席：我們現在舉行表決，首先表決荷蘭對第六委員會決議草案所提的修正案 (A/L.119)。

修正案一以三十二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六。

修正案二以三十票對十六票通過，棄權者七。

五三． 主席：修正案三是更改原有的號數。我想如有必要，可留待以後決定。

修正案四以二十八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七。

修正案五以三十二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五四． 主席：大會現在要把依照荷蘭修正案修正的第六委員會決議草案 (A/2275) 付表決。

經修正之決議草案以三十三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八。

中國政府請求修改防止及懲治 殘害人羣罪公約中文約文

[議程項目五十六]

五五． 蔣先生(中國)：現在討論的項目就是本國政府訂正殘害人羣罪公約中文約文的請求。這是一個語文問題。並不涉及政治或法律問題。所有爭議也祇是語文家與文體家的事情。我在此次會議中如果要詳論語文問題的話，我就會發表乾燥無味的長篇大論冒瀆各位。現在請各位放心好了，我決不做這種事情。

五六． 現在各位面前有三個文件：本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A/L.116]，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A/L.123] 以及祕書長所擬具的備忘錄 [A/2221]。

五七． 我想請大會特別注意祕書長的備忘錄，因為內中說明此一項目的原委。祕書長說這項目早經列入第六屆會議程。受理這個項目的第六委員會認為尚無必要資料可供討論此問題之用，所以決定把這一問題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臨時議程。這是該委員會的用語。第六委員會作此結論，實際的意思是訂正中文約文全文並未提交該委員會，而且本國政府所請求的訂正約文還沒有經過專家研究。

五八． 第六委員會既然決定把這個項目留待大會下一屆會審議，本代表團就遵照政府的指示，與祕書處的語文專家商定訂正約文。現在我還要說明：祕書處所有中國語文專家並非全係中國籍人，其中也有外國籍人。當時會把訂正約文送交本國政府，分發行政及立法部門人員研究。本國政府復文表示贊成，因此纔有現在這個決議草案提交大會。本代表團現在的責任是請大會核定這個訂正約文。

五九． 祕書長在備忘錄裏說：“中國常任代表在訂正中文約文中所提出的訂正大抵皆係文字方面者，對於其他四種正式語文 [A/2221, 第五段] 的公約實體或意義絕無更動。祕書長備忘錄的其餘部份討論訂正這種正式約文所應採取的程序。他費心研究了國際聯合會所發生的同類情事，並且研討國際法上關於這類情形的規定。祕書長在備忘錄第四節裏建議大會所應採取的程序。他所建議的程序已經載入本代表團現在提交大會的決議草案中。

六〇． 本國政府已經簽署並批准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我們所要訂正者完全祇以文字為限，而與實體無關。本國政府立法院在討論時，對於實體方面並未有所爭辯。事實上，立法院已授權行政院按照該公約的五種正式約文予以批准，不過立法院曾經要行政院設法在批准以後訂正中文約文。所以我要十分清楚地說明此次所要訂正的僅僅是文字，而非實體。

六一． 本國政府立法及行政機關的專家對中文約文提出三種問題。第一，他們覺得中文原約文沒有儘可能做到與其他四種約文密切相符的地步。在這一點上，我還得補充一些簡單明瞭的意見，就是把西方的文字譯成中文向來是很困難的。同樣精通語文的專家們也常有意見相左的時候。

六二. 第二, 本國政府的專家認為中文原約文所用的辭句與中國刑法和行政法規中所習用的辭句有若干不必要的不同。他們覺得如果已有習用的辭句可資採用, 總比採取新創的辭句更好。採用習用辭句足以便利公約的實施。這種公約全靠從縣市政府起直至中央政府止的許多司法與行政機關都能瞭解而且通力合作, 纔能充分實施。本國政府為履行該公約所載義務起見, 接受了專家的意見, 寧可採取已經習用的辭句而不主張採取新創造的辭句。

六三. 本國政府的專家指出該公約所含的意義與理想須求中國人民能夠瞭解且能儘量體會。他們認為為使大眾易於瞭解起見, 所用辭句必須簡單, 明白確切。

六四. 把本國政府所以請求訂正中文約文的理由總括起來, 我可以說共有三種。第一, 我們希望中文正式約文與其他四種正式約文更加符合。第二, 我們希望中文正式約文能使本國政府各級行政及司法機關更加容易瞭解。第三, 我們希望中國人民明白體會該公約的意義與理想。

六五. 我不擬論及這一問題的技術方面。祕書長備忘錄附錄三中載有訂正中文約文的全文, 附錄四中載有所作訂正的詳細對照。凡對語文問題具有興趣的人們可以在附錄四裏面找出一個正確而詳盡的說明。現在我祇想就備忘錄附錄三所載訂正中文約文的抄本, 更正兩處筆誤。第五頁第五條遺漏中文“犯有”兩字, 應即在“殘害”二字之前添入。第六頁第十六條漏一“面”字, 應即補入“書”字之後。

六六. 再者, 我要請大會注意, 如果大會核准現在這一個訂正中文約文, 各會員國政府以及可能成為該公約締約國的他國政府對於這個新約文都還有九十日的審查期間, 待期滿後再行通知祕書長它們是否同意。我希望所有簽署國在審查之後都會明白這個新約文對於該公約的實體毫無更動, 確是一個比較更好的約文, 都能分別予以同意。

六七. 祕書長及其同仁化費了時間與精神來處理這一很專門的問題, 我在結束發言之前, 要向他們表示謝意。中國人對於殘害人羣罪公約都深切關注。我們希望這一公約成為新時代所公認的國際法。正因為我們重視該公約的意義與理想, 我們纔不辭辛勞盡力之所及, 求得圓滿的中文約文並請求大會予以採納。

六八. 今天早晨, 我聽說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五國代表團已

經就此問題提出一個決議草案。它們主張把這一問題再行發交第六委員會。本人對於這個辦法雖不堅決反對, 不過要請大會注意一點即總務委員會業已建議這些項目應由全體會議審議, 而不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此項建議曾經大會採納 [第三八二次會議], 其中見地頗深, 因為所涉及的究竟祇是語文問題而不是法律問題。處理語文問題的最好辦法是首先由祕書處專家研究, 最後再由各會員國專家加以審查, 再由各國政府在九十日內通知祕書長是否接受這一新約文。我覺得我們在全體會議中處理這個問題比較妥當而簡單, 不必將此事發回第六委員會。

六九. 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代表團對於國民黨集團為訂正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而提出的決議草案認為必須發表下列意見。

七〇. 訂正公約中文約文顯然祇有出於中國合法政府——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請時, 大會纔能受理而加以決定。蘇聯代表團一再認為國民黨集團既不能代表中國, 大會就不能而且也不應審議國民黨集團的代表所作的任何請求。大家知道, 蘇聯代表團為了這一理由, 早就在總務委員會反對將這一項目列入大會議程。

七一. 關於國民黨集團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A/L.116), 本代表團現在還要堅決反對審議, 並且堅決反對採取任何決議。事實上對於不能在聯合國代表任何人的私人所提出的問題, 大會無權審議而且也無審議的理由, 這是無可置辯的事。

七二. 所以蘇聯代表團對於大會根據國民黨代表的請求所要通過的任何決議, 都要投票反對。大會根據國民黨集團代表的請求, 就訂正該公約中文約文事通過任何決議, 毫無問題都是沒有法律根據的, 所以在法律上也沒有任何效力。

七三. 蘇聯代表團基於這些無可置辯的理由, 認為根據國民黨的請求就訂正殘害人羣罪公約中文約文所通過的任何決議都沒有法律意義。根據同一理由蘇聯代表團對於主張把這一問題發交大會第六委員會就其實體加以審議的提案也要投票反對。

七四. 主席: 關於這一項目, 既已無人再要發言, 大會現在就要把中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A/L.116] 以及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A/L.123] 付表決。後一草案係程序性質的提案,

既對於這一問題未作最後之決定而且僅僅主張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如先付表決不知有人反對否。

七五．既然無人反對如此辦理，那末就把這五國代表團的決議草案(A/L.123)先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三十票對十六票通過，棄權者三。

七六．主席：這一決議案現在既已通過，此案就將發交第六委員會，再由該委員會向大會具報，本人覺得此時如再表決中國原來所提的決議草案就不合理了。

七七．既然沒有異議，此案就留待第六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再行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 採用西班牙文爲其應用語文之一問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283)

[議程項目六十二]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Brennan* (澳大利亞)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A/2283)。

該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以四十四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三。

七八．主席：茲請南非聯邦代表說明投票立場。

七九．*Mr. JOOSTE* (南非聯邦)：當委員會審議現有的這個決議案時，南非聯邦代表團就曾投票反對。本人想把其中理由加以說明。我們之所以反對是根據其在經費方面所有的影響，根據樽節費用的重要理由。所以我們的反對不應該被人誤解爲我們的國家與人民對於與這一問題具有重要關係的人民和會員國以及對於他們的偉大語文略無同情。我們對於操用西班牙文的會員國在聯合國工作上所盡的偉大貢獻是不容忽視的。

八〇．剛纔舉行表決時，本代表團棄權不投票。我們所以如此是因爲我們不願被人誤解爲對於本組織中操用西班牙文的會員國缺乏同情。

八一．主席：茲請英聯王國代表說明投票立場。

八二．*Lord CALDECOTE* (英聯王國)：英聯王國代表因爲要在這一問題上明白表示同情西班牙語的國家，所以贊成大會現在所通過的第五委員會的決議草案。本國政府在原則上決不反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西班牙文爲應用語文之一。不過正如我們在第五委員會裏早就說過的，我們十分關心因爲採取這一提案而需要的鉅額費用。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也在同樣關心此事，該委員會基於經費及

行政方面的理由，建議目前不宜有此鉅額支出，我們對於這一建議不容忽視。

八三．所以本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就曾聲明——我還得請求主席允許我再度聲明——本代表團雖然在原則上贊同這一提案，不過祇能同意其在一九五三年度實行而且祇有在預算中其他開支確有切實樽節的條件之下纔能同意指撥必要經費。第五委員會於文件 A/2283 第四十三段所載決議草案中非特在原則上建議採納，而且於(三)段裏首先指撥所需經費。我們對於該決議草案全案雖然投票贊成，但是在表決那一段時確曾棄權，藉以表明我剛纔所聲明的立場。

八四．本代表團認爲，大會既已通過第五委員會的決議草案，該委員會應否建議撥款還應看祕書長所提樽節辦法之如何決定然後再能加以考慮。就目前的情形而論，要待第五委員會在概算書二讀時纔能決定。本代表團是否投票贊成指撥實行剛才我們投票贊成的這個決議案所需要的經費，要等到那一階段才能決定。

八五．主席：茲請以色列代表說明投票立場。

八六．*Mr. TOV* (以色列)：在說明投票理由時，我樂願藉此機會再度聲明我們贊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用西班牙文爲應用語文。這件事完全出諸實際和重要的需求，我決非感情用事。

八七．美洲民族愛好自由，團結一致，始終勿渝，而文明與進步，開闢了一條新的康莊大道。他們繼續不懈，致力於這一偉業，鎔文明之精萃於一鑪並發揚光大之。

八八．美洲大陸發現之日乃新時代伊始之時。非特世界的實體就此擴大，而且在地球上已經具有培養新型人物來發揚人類文化的機會。美洲人民受這種傳統的薰陶，參加了國際組織，而且他們對於本組織自從創立以來就憑其熱忱智慧和慷慨的態度始終擁護，踴躍出席，也如參加一切國際組織那樣。

八九．本人在第五委員會[第三五六次會議]曾經代表本代表團說過自從大會以西班牙文爲一種應用語文以來，拉丁美洲的貢獻甚至比以前更大了。

九〇．有一位名記者曾經講過，西班牙文是世界上偉大的語文帝國之一。拉丁美洲的代表團自從有了以其自己所熟諳的語文發表意見的機會以來，非特對於我們的工作有更大的貢獻，而且增加了我們對於在他們國內所做工作的認識。由於大會以西班牙文作爲一種應用語文，每一個西班牙語的國家已經成爲發揚聯合國所抱和平與進步理想的木鐸。

九一．我在第五委員會也曾講過凡對聯合國工作不斷注意以及對於生氣蓬勃的美洲民族的生活與願望確有瞭解的人們都顯然明白這種結果。凡在視西班牙文為珍寶至今沿用的其他地域，即如在菲律賓與我們本國，成千累萬西班牙與葡萄牙的猶太後裔都抱着追念故鄉的熱愛維護這種語文。我所講有關美洲大陸的話，對於那些地域也是同樣切合的。

九二．我在第五委員會曾經扼要陳述歷史上的種種原因說明我們與這種偉大語文的淵源有如何密切的關係，此刻我不再深論。可是我在第五委員會裏也曾講起理論與實際上的若干優點，我現在還想提一下。例如，我正想起這些國家國情迥異，本人認為單憑這一點，我們就應該通過該決議案。這一事實比用西班牙語文的人數更加重要，儘管這一人數也頗足驚人。我們所應該記取的就是我們曾經指出以這一語文為正式語文的國家凡十八國，而其政治社會及經濟特質在許多地方大不相同。以西班牙語文為應用語文的必要性是不言而喻的，正與其他應用語文同樣必需與重要。讓西班牙語系的代表們用其自己的語文來討論問題，我們一定能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工作更見成效，而且足以增進我們對於聯合國為西班牙語系民族所抱目的及所有成就的認識。

九三．這些國家在全體會員國中佔三分之一，對經濟及社會問題特別關懷，它們舉國上下戮力同心從進化過程中提高他們的生活程度。協助他們的辦法莫過於採取西班牙語文作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一種應用語文正如大會所決定的一樣。聯合國非特能夠從而對美洲的兄弟之邦表示尊重而且在達成其基本目的上也更能獲得西班牙語系各國代表團的直接貢獻。

九四．最後，我想指出此案之討論給與拉丁美洲新聞界的印象。第五委員會通過這一決議草案受到熱烈的祝賀，足見贊成該案的一切理由非僅理論而已。拉丁美洲最重要的報章雜誌在社論裏對於此事都曾著文評論，而且發表長篇報道。阿根廷首都的大報 *La Nación* 曾謂西班牙文在政治上極為重要，美洲大陸自從獨立初期以來雖然在表面上不無分歧，但是具有不可摧毀的團結與合作精神，這一決議就是美洲決心的表現。

九五．我們為了這些理由，以及本代表團以前所舉出的種種理由，立即體會到拉丁美洲各代表團請求以西班牙文作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的一種應用語文確屬正當。在此最後

階段，我們再度對於這個請求，謹表堅決而熱烈的擁護。

九六．Mr. BARTOL (阿根廷)：自從去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順遂的環境中着手審議開始採取步驟直到今天通過這一決議案——一九五三年起西班牙文將成為該理事會的一種應用語文——為止我想約略說明拉丁美洲四國代表團當時在理事會裏所做的工作。不過此次發言，我祇以簡單說明投票理由以及我們對於這一問題所處的立場為限。本代表團覺得在第五委員會舉行討論時一切理由都已詳盡舉出，而且在我們剛纔所聽到的第五委員會報告員的報告中也已扼要妥善陳明。

九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西班牙文為一種應用語文，其可取性與必要性均經第五委員會裏就這一問題而發言的代表們精詳說明，現在毋庸贅陳。因此本代表團認為大會在幾年前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從一九五三年起也用之為應用語文，其中所有歷史上及文化上的理由我們大家都已明白。

九八．我們要指出拉丁美洲各代表團為了實現這一願望，曾經竭力設法減少該決議案在經費上所發生的影響。我們各代表團向來主張撙節，而且在每一階段都曾竭力說明如何能使該決議案之實行最為經濟。我想第五委員會歷次有關會議〔第三五六次至第三六〇次會議〕的紀錄都足以證明我們對於這一點的經常關切。

九九．就政治觀點而言，這一決議對於拉丁美洲各國的重要性是各代表都知道的。它足以擴大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重要工作的拉丁美洲各國的著有成效的種種努力，因為這些國家就能夠用其國粹來表達他們在經濟與社會問題上所抱的意見，也能使竭力主張以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的十八個國家的人民都能易於瞭解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的工作。

一〇〇．我們深信語文不但不能使民族隔閡，而確能使他們團結起來。經濟與社會問題對於世界的政治均勢日益重要，拉丁美洲各國用其自己的語文來表達自己的意見定能使他們就這些問題所提的提案更有力量。根據這些理由，我們覺得因為實行這一決議而有的經費負擔不應該視為一種負擔而應視為是對於聯合國的基本目的的一種貢獻。

一〇一．本代表團鑒於各方所提出的意見，深信各代表對於第五委員會裏辯論之熱烈——就此事而論，可謂已盡熱烈之能事——定然十分體會。

一〇二. 亞拉伯各國的代表們對我們的語文，稱譽備至，並且不用他們自己的語文而用我們的語文來陳述他們贊成通過該案的主張——這是我們的一種光榮——或者就以色列、埃及和波蘭代表團的態度而論，他們都注意到美洲民族所承襲而具有歷史意義的偉大文化，他們所表示的意見，我不必向大會再提。我們認為發言的代表已經揭開千百年來的歷史帷幕，讓我們看到在座各位所代表的各種文化互相溝通的脈絡，對於我們的語文與主張，確是一件幸事，我深信我所說的話也正是西班牙語系人們大家的意見。正如我們已經證明，我們大家的團結全靠西班牙文及其傳統。我們希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用西班牙文定能幫助我們達成聯合國所冀求的和平理想。我們憑着在大會中所得的經驗纔能抱定這一希望。

一〇三. 在座各位都知道，我們所通過的決議案是拉丁美洲與美國雙方提案的合璧，所以具有整個美洲大陸的聲勢。最後，與我們的文化最相接近的就是亞拉伯與猶太的文化，他們也一致贊助我們的願望，而且拉丁文化的其他繼承人——法蘭西與比利時——所提出的那些意見都使我得出這樣一個結論——也許不免冒昧，但是我自信的確出於公道與誠意——就是這一決議案所根據的原則是舉世公認的，全體會員國，甚至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會員國所表示的理解都足以證明這些原則正確無訛。

一〇四. Mr. BOURGES-MAUNOURY (法蘭西): 今天我要代表法蘭西代表團對於大會剛才所通過的這一決議案表達我們所感覺的特殊快慰。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向我們提供了充分的證據，證明採用西班牙文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應用語文是多麼重要。

一〇五. 法國代表團認為把聯合國現有會員國三分之一以上所用的語文作為應用語文是多麼合理的事情。東半球上偉大的拉丁民族僅僅法國一國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所以我們覺得增加這種感情上的新的聯繫尤為愉快。可是我們不僅要提及與我們相似的這種文化，提及 Cervantes 所用的文字，而且我們也的確知道在那些操用西班牙語的國家技術人員與工程師現已日漸增多。我們瞭解到在經濟與技術方面的出版物要使那些國家的工程人員都便於閱讀是如何基要的事情。今天本人看到我們已經通過決議，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一切工作能有新的發展，覺得非常高興。

一〇六. 最後，我要表達我個人的感想，尚請各位原諒。本人為 Toulouse 的議員，西班牙語文在當地是廣泛通用的，所以我要表示本人對於這一決議的衷心快慰。

一〇七. Mr. MUNRO (紐西蘭): 本代表團之所以放棄表決權完全因為預算關係，並非因為不贊成這一提案的實體。聯合國裏操用西班牙語的會員國不便參閱英文或法文的理事會或委員會文件此中困難，我們完全明白，不過我們不能投票贊成這一決議案，乃是鑒於如予通過，一九五三年度的支出將增加三十五萬美元之鉅，況且諮詢委員會已經根據經費及行政上的理由建議這筆開支應暫緩核准。

一〇八. 再者，第五委員會曾請秘書長提具方案減少支出，以四千八百七十萬美元為最高限額。如果這一最高限額必須遵守，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並經第五委員會初讀通過的若干項目的數額一定就要減削。一面想這樣限制聯合國的預算，一面又把已經諮詢委員會建議從緩的支出項目巨量增加，我們覺得其中至少不無矛盾。不過這種邏輯的不能動聽是顯而易見的。總之，表決贊成就能影響一九五三年度的預算，我們不願同意，所以棄權。

一〇九. Mr. WILEY (美利堅合眾國): 本代表團贊成這個決議案，欣然引以自豪。我要略進一言。我要說明我們贊成這個決議案，為什麼欣然自豪。聯合國所需要的就是增多一些融洽、信義與諒解。我們在華府與紐約多年，常聽到古西班牙的響亮語言，而且曾經出席過汎美聯盟的會議，所以本人覺得我們今天為了彼此間的諒解與融洽已經盡其棉薄。

一一〇. 我可欣然向大會報告，公意認為古西班牙與操西班牙語的友人們所用的這種具有歷史意義而清脆悅耳的語文應該用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的應用語文。本代表團的確樂意與拉丁美洲及菲律賓代表團合作起草該決議案案文。我國人民和政府與南鄰友邦拉丁美洲各國的人民和政府友好合作多年乃是世人熟知的事，所以今日我們積極努力衷心支持這一個決議案當然不足為奇。

一一一. 說到汎美的團結，世界所需要的也正是全世界的團結。我們怎樣才能求得團結呢？我們正以建立融洽、信義與諒解來求取團結。全美洲的團結肇端於一八八九年在華府舉行的第一次美洲國際會議，從此繼續滋長已經六十多年。南北美洲現在正在日益接近，今天這一措施正是增加諒解融洽與信義的又一步驟。正如我已經講過，我國與拉丁美

洲各國政府，在過去六十年間彼此關係日益密切，直到現在大家互相尊重，瞭解彼此的需要與問題，融洽無間。因為應用此種語文，因為我國各大學教授西班牙語文，因為北美人民前往南美者日衆所以西班牙文正是提倡這種良好精神的另一工具。

一一二．我國政府通過聯合國以及有如美洲國際組織這種區域組織，積極參加有組織的國際努力來改善全世界的社會與經濟情形，使得我國人民負擔極重，乃是事實。但是我們仍舊繼續與拉丁美洲鄰邦簽訂技術協助的雙邊協定，幫助它們解決各方面的問題。我們希望繼續盡力以赴。

一一三．我們當然需要計算經費。我們現在就有這樣一個問題。但是要使朋友瞭解我們也就是自助之道，而且建立融洽、信義與諒解可以使這個問題易於解決。今天有人在此表示意見，說這個提案涉及實施所需的費用問題。幸而第五委員會已經通過了英聯王國的提案 [A/C.5/L.184] 把一九五三年度預算規定了一個四千八百七十萬美元的最高限額，我認爲這一問題也就解決了。有人還說若干項目如果加以減削可能會有害處。根據我的觀察，我覺得如果多用幾位效率專家來處理此事，決不致於損害本組織的任何人或任何工作。英聯王國這個提案確保總預算大約不會越過本年度的水準，而且採用

西班牙文爲應用語文所需費用一定可以用於事無礙的樽節所餘來相抵。本代表團同仁認爲既有這種規定，所以不再有任何猶豫。

一一四．我們的友邦和南鄰拉丁美洲各國的政府以及菲律賓政府自始即致力維護聯合國憲章的原則，這就是一種功績。它們的代表團與我們大家在這裏處理我們日常所遭遇的問題未嘗稍懈。在這些問題之解決上，他們的貢獻無可勝計。就本人這一年來忝爲代表，所得的微薄經驗而論，因爲與許多南美友人相識，獲益已非淺鮮。我早就知道大會定然會採納這一提案，現在果然通過，本人深感快慰。

一一五．這一友善的措施，我想一定能使全世界用操西班牙語的人民感覺快慰與興奮，正像今天在這裏有人所說的一樣。世界之需要友善行爲多麼迫切，這種措施定能使聯合國培養更多的融洽與諒解。

一一六．主席：如果大家同意的話，說明關於這一項目的投票立場，在下午三時重新開會時就告一結束。

決定如議。

午後一時散會。